

2019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主要职责是：

（1）拟订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生态环境相关规划、区划，制定生态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2）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较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区政府对较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

（3）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全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并监督实施，监督检查各区和有关单位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组织实施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的建议。组织申报中央、省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5）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大气、水、海洋、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工作。会同有关区政府、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

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和水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和重点流域、海域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6）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保护工作，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保护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负责民用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核应急管理和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协助国家、省监督管理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民用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8）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管理权限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统筹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执法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调查评估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并进行预测预警。

（10）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订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承担碳排放权交易管理等工作。协调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对外合作和能力建设。

（11）统筹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活动。组织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12）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13）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14）开展生态环境合作交流。组织开展对外及对港澳台的生态环境合作交流，组织协调本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协助开展生态环境国际条约履约相关工作。

（15）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市生态环境局应当统一行使监管生态破坏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及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执行国家进口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

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局本级，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166.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11.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67.90
七、其他收入	7	12.05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2112.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311.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12898.31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2769.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18178.16	本年支出合计	49	18171.52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570.0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576.73
总计	26	18748.25	总计	52	18748.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178.16	18166.12	0.00	0.00	0.00	0.00	12.0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2	1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1.32	1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1.32	11.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7.90	6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67.90	6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67.90	67.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2.51	2112.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40.15	164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88.44	688.44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178.16	18166.12	0.00	0.00	0.00	0.00	12.0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60.52	76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1.19	191.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4.20	2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20	24.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16	44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16	448.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7.83	306.75	0.00	0.00	0.00	0.00	11.0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11.61	111.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1.61	111.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6.22	195.15	0.00	0.00	0.00	0.00	11.08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178.16	18166.12	0.00	0.00	0.00	0.00	12.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05	99.97	0.00	0.00	0.00	0.00	11.0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5.17	95.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899.07	12898.10	0.00	0.00	0.00	0.00	0.97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825.61	6824.64	0.00	0.00	0.00	0.00	0.97
2110101	行政运行	5738.09	5737.12	0.00	0.00	0.00	0.00	0.97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37.75	237.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425.02	425.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6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58.78	58.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65.96	365.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184.28	2184.28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178.16	18166.12	0.00	0.00	0.00	0.00	12.05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136.28	2136.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3530.53	3530.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2071.23	207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533.78	533.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 品	49.00	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876.52	876.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358.65	358.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323.65	323.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1104	清洁生产专项支出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69.52	2769.52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178.16	18166.12	0.00	0.00	0.00	0.00	12.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69.52	2769.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5.65	595.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73.87	2173.8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171.52	10926.11	7245.4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2	0.00	11.32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1.32	0.00	11.32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1.32	0.00	11.32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7.90	0.00	67.9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67.90	0.00	67.9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67.90	0.00	67.9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2.51	2112.5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40.15	1640.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688.44	688.4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60.52	760.52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171.52	10926.11	7245.4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1.19	191.19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4.20	24.2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20	24.2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16	448.16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16	448.1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1.95	306.75	5.2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11.61	111.61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1.61	111.6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34	195.15	5.2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5.17	99.97	5.2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171.52	10926.11	7245.4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5.17	95.17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898.31	5737.32	7160.98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824.84	5737.32	1087.52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5737.32	5737.32	0.00	0.00	0.00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37.75	0.00	237.75	0.00	0.00	0.00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425.02	0.00	425.02	0.00	0.00	0.00
2110106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58.78	0.00	58.78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65.96	0.00	365.96	0.00	0.00	0.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184.28	0.00	2184.28	0.00	0.00	0.00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48.00	0.00	48.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171.52	10926.11	7245.40	0.00	0.00	0.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136.28	0.00	2136.28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3530.53	0.00	3530.53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2071.23	0.00	2071.23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533.78	0.00	533.78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49.00	0.00	49.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876.52	0.00	876.52	0.00	0.00	0.00
21111	污染减排	358.65	0.00	358.65	0.00	0.00	0.00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323.65	0.00	323.65	0.00	0.00	0.00
2111104	清洁生产专项支出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69.52	2769.5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69.52	2769.52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171.52	10926.11	7245.4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5.65	595.6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73.87	2173.8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166.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11.32	11.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67.90	67.9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112.51	2112.51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306.75	306.75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2898.31	12898.3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769.52	2769.52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 理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18166.12	本年支出合计	50	18166.32	18166.3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478.6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478.42	478.42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478.63		52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18644.74	总计	54	18644.74	18644.7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166.32	10926.11	7240.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32	0.00	11.3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1.32	0.00	11.32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1.32	0.00	11.3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7.90	0.00	67.9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67.90	0.00	67.9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67.90	0.00	67.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2.51	2112.5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40.15	1640.15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88.44	688.4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60.52	760.52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1.19	191.19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166.32	10926.11	7240.21
20808	抚恤	24.20	24.2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20	24.2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16	448.16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16	448.1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6.75	306.75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11.61	111.61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1.61	111.6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5.15	195.15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9.97	99.9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5.17	95.17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2898.31	5737.32	7160.98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824.84	5737.32	1087.5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166.32	10926.11	7240.21
2110101	行政运行	5737.32	5737.32	0.00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37.75	0.00	237.75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425.02	0.00	425.02
2110106	生态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	58.78	0.00	58.78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365.96	0.00	365.96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184.28	0.00	2184.28
2110204	核与辐射安全监督	48.00	0.00	48.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136.28	0.00	2136.28
21103	污染防治	3530.53	0.00	3530.53
2110301	大气	2071.23	0.00	2071.23
2110302	水体	533.78	0.00	533.78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49.00	0.00	49.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166.32	10926.11	7240.21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876.52	0.00	876.52
21111	污染减排	358.65	0.00	358.65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323.65	0.00	323.65
2111104	清洁生产专项支出	35.00	0.00	3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69.52	2769.5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69.52	2769.5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5.65	595.65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173.87	2173.8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62.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5.63
30101	基本工资	915.16	30201	办公费	70.63
30102	津贴补贴	3257.39	30202	印刷费	3.36
30103	奖金	5.9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13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7.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6.78	30206	电费	100.2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7.59	30207	邮电费	71.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8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8.5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56	30211	差旅费	25.7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95.6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195.15	30213	维修(护)费	83.5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42.65	30214	租赁费	4.3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68.76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25.16	30216	培训费	0.79
30302	退休费	1957.73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5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24.2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85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7.91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18.97
30309	奖励金	111.61	30229	福利费	86.4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3.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7.1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1.7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69.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1.6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0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3.35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731.47		公用经费合计	1194.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8.16	60.88	80.38	0.00	80.38	6.90	124.95	58.78	63.00	0.00	63.00	3.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数据。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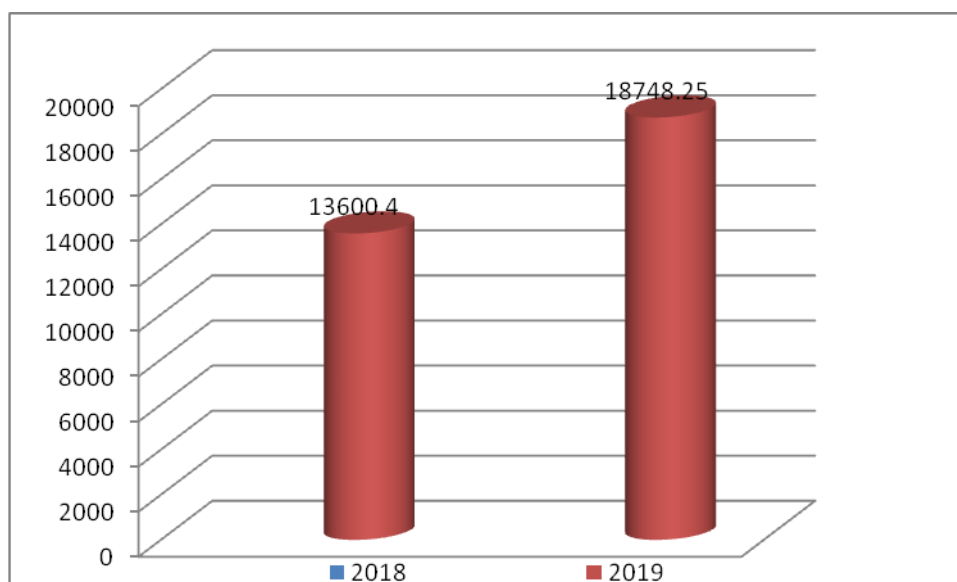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1002.13	1002.13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999.50	999.50	0.00
一般罚没收入	999.50	999.50	0.00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999.50	999.5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63	2.63	0.00
利息收入	0.00	0.00	0.00
其他利息收入	0.00	0.00	0.00
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63	2.63	0.00
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63	2.63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8748.25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147.85 万元，增长 37.85%。主要是为了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省市有关要求新增工作任务、部门职能调整新增项目经费及省追加下达的中央和省环保专项资金增加。



附图：2018 年与 2019 年收支总额对比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19 年度总收入 18748.2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8178.1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166.1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957.26 万元，增长 37.5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为打

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省市有关要求新增工作任务而追加新增项目经费，二是省追加下达的中央和省环保专项资金有所增加，三是机构改革部门职能调整而新增项目经费及接收部分单位划转的工作人员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12.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28 万元，增长 55.15%，主要变动情况：2019 年本单位收到市医保局拨来公费医疗定额经费的 20%返还款比 2018 年有所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19 年度总支出 18748.2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8171.5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0926.1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87.05 万元，增长 13.3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机构改革新接收部分单

位的工作人员经费，二是在编人员增加及政策性因素增加人员经费支出。

2. 项目支出 7245.4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670.18 万元，增长 102.6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省市有关要求新增工作任务而追加新增项目经费，二是省追加下达的中央和省环保专项资金有所增加，三是机构改革部门职能调整而新增项目经费。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8166.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166.1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957.26 万元，增长 37.5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省市有关要求新增工作任务而追加新增项目经费，二是省追加下达的中央和省环保专项资金有所增加，三是机构改革部门职能调整而新增项目经费及接

收部分单位划转的工作人员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8166.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166.3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419.85 万元，增长 42.5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省市有关要求新增工作任务而追加新增项目经费，二是由市发改委统筹拨付的广州市环境监控指挥中心基本建设经费，在年初预算时不列入我局部门预算编制范围；三是年中中央和省下达环保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我局部门预算；四是机构改革部门职能调整而新增项目经费及新接收部分单位划转的工作人员经费；五是在编人员增加及政策性因素增加人员经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0 万元的--%（年初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11.32 万元，占0.06%，主要用于派驻纪检组办案工作所需经费；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67.90 万元，占0.37%，主要用于信息化运行维护类项目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688.44万元,占3.79%,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760.52万元,占4.19%,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91.19万元,占1.05%,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工职业年金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4.20万元,占0.13%,主要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及丧葬费补助;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448.16万元,占2.47%,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工社保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111.61万元,占0.61%,主要用于本部门发放年度计划生育奖励等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99.97万元,占0.55%,主要用于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95.17万元,占0.52%,主要用于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5737.32万元,占31.58%,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和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支出；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宣传（项）237.75万元，占1.31%，主要用于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425.02万元，占2.34%，主要用于环境保护法规政策的前期研究、制订，规划的前期研究、制订及实施评估等方面的支出；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项）58.78万元，占0.32%，主要用于局系统工作人员出国（境）工作经费；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365.96万元，占2.01%，主要用于编制区域环境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技术指引、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方面经费支出；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核与辐射安全监督（项）48万元，占0.26%；主要用于广州市高风险放射源系统监管研究项目支出；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2136.28万元，占11.76%，主要用于广州市环境监控指挥中心基本建设支出；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2071.23万元，占11.40%，主要用于治理空气污染方面的支出；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533.78万元，占2.94%，主要用于水污染防治方面的相关支出；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49万元，占0.27%，主要用于广州市医疗废物应急

处置安全环境管理风险防控支出；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876.52 万元，占 4.82%，主要用于污染源普查、土壤污染防治等其他污染防治面的支出；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环境执法监察（项）323.65 万元，占 1.78%，主要用于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等方面的支出；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清洁生产专项支出（项）35 万元，占 0.19%，主要用于对清洁生产企业的补助经费；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95.65 万元，占 3.28%，主要用于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173.87 万元，占 11.97%，主要用于按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住房补贴等方面的支出。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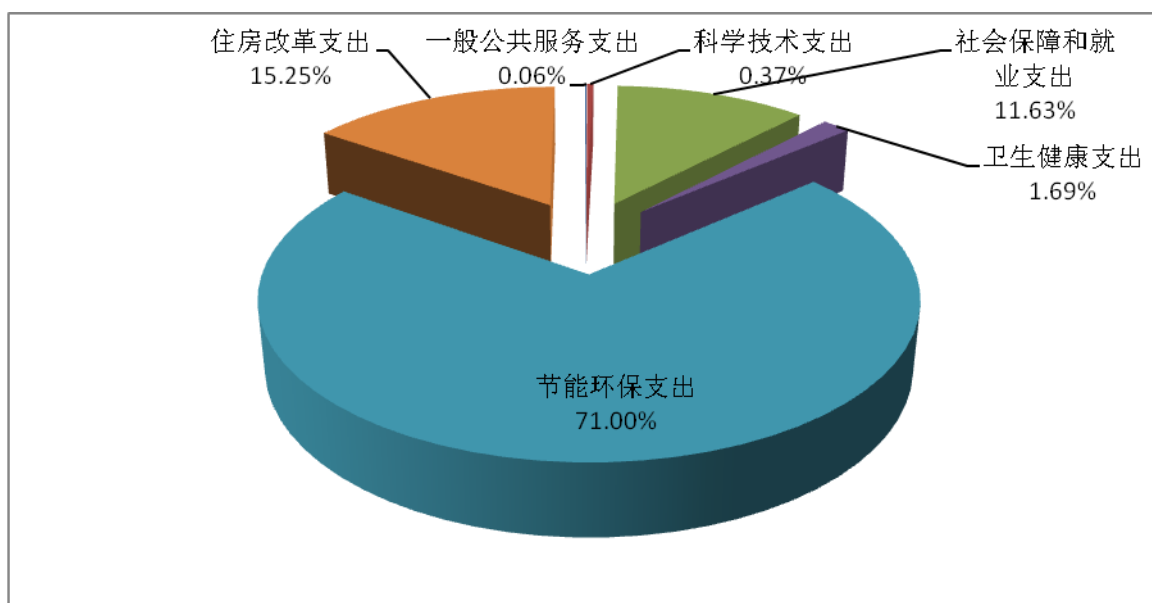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166.3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957.05 万元，增长 37.53%。主要原因：

一是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省市有关要求新增工作任务而追加新增项目经费，二是省追加下达的中央和省环保专项资金有所增加，三是机构改革部门职能调整而新增项目经费及接收部分单位划转的工作人员经费。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11.32万元，占0.06%；科学技术支出（类）67.90万元，占0.3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112.51万元，占11.63%；卫生健康支出（类）306.75万元，占1.69%；节能环保支出（类）12898.31万元，占71%；住房保障支出（类）2769.52万元，占15.25%。



附图：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构成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2746.47万元，支出决算18166.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52%。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

出机构（项）11.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8.7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纪检监察组谈话室规范化建设的要求,需对谈话室增加录音录像监控系统设备而增加经费支出。

（2）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与开发（款）科技条件专项（项）67.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批复的上年预结转数按实际结余情况下达资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688.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2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因素增加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760.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8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政策性因素增加下属科研改制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91.19万元，年初无此功能科目预算。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社保政策规定，补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4.20万元，年初无此功能科目预算。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无法预估本单位当年死亡人数,根据年度实际发生

死亡 人员追加相关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448.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实际情况列支相关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111.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1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年度干部计划生育奖励实际情况支出据实追加预算。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99.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4.8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行政单位年度实际人员医疗费支出情况列支相关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95.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2.3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政策性因素增加下属科研改制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医疗经费支出。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5737.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2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导致部分支出增加。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 宣传（项）237.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15%，预决算

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部分项目调整实施。

(13)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项）425.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7.1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部分项目调整实施。

(14)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国际合作及履约（项）58.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5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根据年度实际情况列支相关经费。

(15)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365.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7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部分项目调整实施。

(16)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核与辐射安全监督（项）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7)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2136.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400.3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市发改委统筹拨付的广州市环境监控指挥中心建设项目经费，在年初预算时不列入我局部门预算编制范围。

(1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2071.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2.1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根据省市有关工作要求新增部分工作任务而追加新增项目经费。

（19）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533.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4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部门职能调整而新增项目经费。

（2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876.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0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调整，个别项目顺延至2020年完成。

（22）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执法监察（项）323.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1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部分项目调整实施。

（23）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清洁生产专项支出（项）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95.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9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因素增加经费支出。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173.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7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因素增加经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10926.1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053.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14%。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革新接收部分单位划转的工作人员经费，二是在编人员增加及政策性因素增加人员经费支出。

其中，人员经费 9731.47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7562.7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68.76 万元；公用经费 1194.64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5.63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3.35 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 0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上年基数为 0，不可比）；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0 万元的--%（年初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无。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24.95 万元，完成预算 148.16 万元的 84.3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58.78 万元，完成预算 60.88 万元的 96.5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3 万元，完成预算 80.38 万元的 78.3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17 万元，完成预算 6.90 万元的 45.94%。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58.78 万元，占 47.0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3 万元，占 50.42%；公务接待费支出 3.17 万元，占 2.5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58.78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5 个单位出国团组 10 个、累计 42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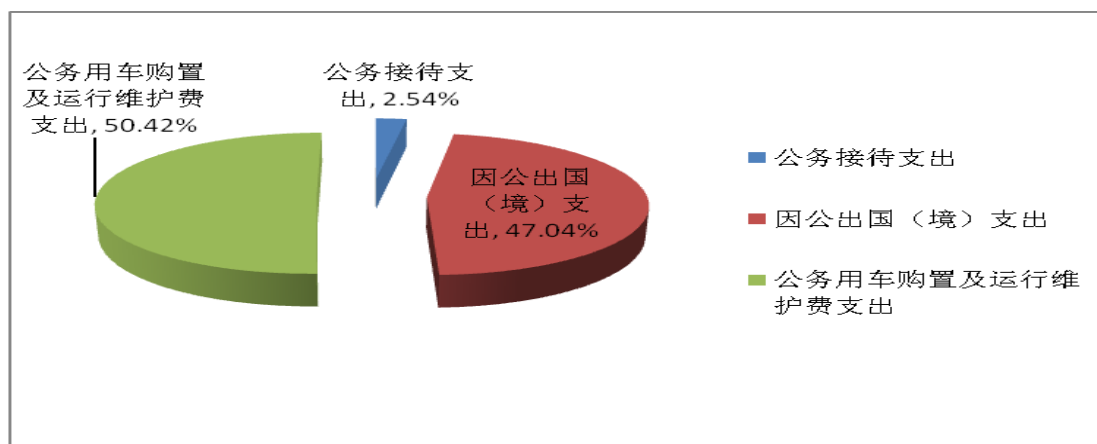
(1) 参加境外会议支出 1.96 万元，主要用于参加在澳门举办的“2019 年澳门国际环保合作发展论坛及展览”和在香港举办的“粤港澳大湾区对接意见赴港交流”“第十四届国际环保博览”“国际马匹隔离检疫场建设交流”，加强了粤港澳三地环保相关部门的交流与合作，学习借鉴各地的环保理念和先进环保技术，推动我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的健康发展。

(2) 境外交流支出 55.45 万元，包括赴德国、荷兰团组，马来西亚、印度团组和台湾团组。其中赴德国、荷兰开展“战略环境影响评价、自然保护区保护及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行政管理机制建设”交流工作，支出共计 19.76 万元，主要学习了德国、荷兰在战略环境影响评价、自然保护区保护及水污染防治等方面经验和做法，为加快广州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强化水污染防治等提供借鉴经验；赴马来西亚、印度开展“环保法制化建设、环保监督管理及应急、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工作交流，支出共计 21 万元，主要学习了印度绿色法庭制度解决环境纠纷的成功经验及存在的局限性，汲取他国在水、大气、固体废物等方面造成环境污染的经验教训，以及国外在生态环境保护法制化与监督管理、清洁能源及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经验和做法，为我市环境保护法制化建设、清洁能源、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提供借鉴。赴台湾开展考察学习支出 14.69 万元，主要学习了解大气环境治理、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生态环境执法等领域的成功做法和经验，拓展我市生态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思路。

(3) 境外业务培训支出 1.37 万元，主要用于赴香港参加“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与对接专题研讨班”，学习国外环保发展理念和环保工业发展方向,为推进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和环保工业管理和可持续发展提供有益参考和借鉴。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63 万元，2019 年局机关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0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环境现场执法、环境应急、监测等车辆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其他说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包含不纳入我局编制的 1 辆派驻纪检组公务用车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17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2019 年，局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27 次，接待人数共 265 人，主要包括局机关与国内相关单位工作交流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附图：“三公”经费本年支出结构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部门 2019 年度会议费决算 9.9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0.29 万元，完成预算 10.20 万元的 97.16%。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会议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迎接省环保督察工作会议，历时17天，参会人数104人，总计会议费14.91万元，2018年支付前期会议费5万元，2019年支付9.91万元，占2019年会议费100%。其中：会议场租费0.38万元，房租费6.35万元，餐费3.18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94.6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2.77万元，降低1.8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控制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942.8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0.9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891.9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942.8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09.1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1.1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5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1002.13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1002.13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0%，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0%，无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万元，占 0%；罚没收入 999.5 万元，占 99.74%，包括其他一般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63 万元，占 0.26%，包括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63 万元；捐赠收入 0 万元，占 0.0%；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局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着力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取得了良好的成效。

组织申报2019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36项，申报覆盖率100%，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36项，公开覆盖率1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要点，分解为若干个重点任务，选取每个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以及项目的关键指标，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年中，对部门整体绩效情况开展全面评估，对部分绩效指标完成不好的项目及时制定整改措施，督促按要求推进项目绩效指标完成；对根据工作实际情况绩效指标确需调整的项目，及时按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调整或取消。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切实加强本部门预算管理，着力提高预算执行率，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

年中，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7240.21万元，其中500万以上的项目3项、涉及资金3924.14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提升本部门预算管理工作质量和执行力，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起促进作用，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局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36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7240.21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 36 个,共 7240.2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基数为 0,不可比)。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局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我局从预算项目立项开始,即要求对项目支出绩效做充分论证,对符合国民经济政策、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预期绩效良好的项目纳入预算项目库进行统筹管理。根据生态环境保护行业的特点,建立了部门绩效指标库。在制定项目绩效目标时,综合考虑项目可行性、经济性及预期社会效益等,选择符合项目特点的个性指标作为绩效指标进行考核,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与项目预算的匹配性,促进编制预算的科学性、前瞻性和规划性。在项目运行过程中,指定专人负责跟进,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时优化,确保项目按照预期绩效顺利完成。财务管理

部门负责资金管理，实行绩效运行监控。需要进行项目调剂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实行绩效目标动态管理机制。年终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按要求对所有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作为下一年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局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广州海事局船舶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府办函〔2014〕61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港口船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穗环〔2015〕187号）、《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海事局 广州港务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加强船舶排放控制的通告》（穗环〔2016〕126号）等文件规定，开展广州市船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强化港口和船舶环保管理的相关措施，涉及船舶使用燃油抽检等工作。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划拨广州市船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相关经费的批示》（交通〔2016〕180号，以下简称《批示》）安排，市政府2017-2020年每年划拨221.7万元，用于开展船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主管部门为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由广州海事局实施相关工作，为经常

性专项。

(2) 项目资金情况。项目 2019 年预算安排 221.7 万元，实际支出 221.7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本年度无预算调整情况。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到港船舶用油情况实施用油抽检送检监督检查（抽检总数不低于 1000 艘次）、开展联合抽检执法行动等工作。

2. 项目绩效情况

(1) 项目绩效目标。开展船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港口环保管理，减少船舶污染排放，改善广州空气质量。

(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强对船舶、港口、供油及港航服务业的宣传引导，向辖区 166 家航运企业积极宣传相关政策，共发放宣传单张 3421 份。依法开展船舶使用燃油监督检查，共对 3459 艘船舶实施登轮检查，对 1055 艘次船舶开展燃油抽检，其中 899 艘次船舶使用硫含量快速检测仪进行监测，发现不合格船舶 233 艘次，已对 213 艘次使用不合格燃油的船舶实施处罚。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港务局开展 2 次船舶使用燃油硫含量联合抽检执法行动，打击船舶使用非标油行为。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老旧船舶淘汰和新能源推广应用工作，配合建立粤港澳船舶排放控制监管联动机制；完善船舶燃油抽检工作机制，将抽查的燃油送检频率从一个月缩短至一周，并将燃油抽检信息及违法处罚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

项目共设置 5 个指标。

一是，船舶抽检数：大于等于 1000 艘次。指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共对 3459 艘船舶实施登轮检查，对 1055 艘次船舶开展燃油抽检，其中 899 艘次船舶使用硫含量快速检测仪进行监测，发现不合格船舶 233 艘次，已对 213 艘次使用不合格燃油的船舶实施处罚。

二是，开展联合抽检执法行动次数：不少于 2 次。指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广州海事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港务局开展船舶燃油使用硫含量联合抽检执法行动，打击船舶使用非标油行为，共开展联合执法 2 次。

三是，政策宣贯活动的次数（次）：大于等于 100 家次。指标完成情况：已完成。2019 年开展多次宣贯活动，向辖区 166 家航运企业积极宣传相关政策，共发放宣传单张 3421 份。

四是，抽检船舶的处罚率：大于等于 90%。指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发现不合格船舶 233 艘次，已对 213 艘次使用不合格燃油的船舶实施处罚，年内处罚率为 91.4%。2019 年末抽检发现不合格燃油的船舶于 2020 年处罚。

五是，船舶大气减排监测：大于等于 90%。指标完成情况：已完成。对采集 1055 艘次船舶使用油品 100%进行监测。

3. 存在问题

无。

4. 相关建议

船舶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是一项长期性工作，需要持续开展，

为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提供支持。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该部分已在主管部门决算公开中综合反映。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本部门**2019**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按照市政府的工作要求，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为核心，全力推进中央和省环保督察整改，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1、不断提高党建工作质量

一是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牢牢把握“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认真开展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等工作。主题教育期间，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集中学习研讨 12次，局领导班子成员深入到基层、街道、社区、企业等一线开展调研 68人次，赴基层单位讲专题党课 10堂。组织参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文献展和“壮丽 70 周年、南粤谱新篇章”展览，举行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升国旗仪式，进一步激励广大党员干部回顾历史，弘扬爱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继承革命传统。二是不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

“头雁工程”推动创建模范机关，提高管党务党能力；加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党日活动、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印发《中共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关于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工作方案》，全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组织党员干部以“学习强国”载体，加强理论武装，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三是抓严抓实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暨专项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动员大会，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领导班子成员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清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暨党员干部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负面清单》，开展新提拔和重新任免的处级党员领导干部集体廉政谈话，开展廉政审查，强化重大节日廉政提醒和纪律检查，进一步推动全面从严治管党治党向基层延伸。

2、推进生态文明制度创新

一是统筹协调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工作。落实《广州市全面深化改革2019年工作要点》，完成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任务13项。二是完善生态保护红线体系。印发实施《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实施方案》，做好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后续完善工作；联合市财政局制定印发《广州市生态保护补偿办法（试行）》。三是优化环保目标责任考核。修订《广州市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对各区党委、政府和11个职

能部门2018年落实环保目标责任情况开展考核。四是强化环保规划引领。完成《广州市环境保护第十三个五年规划》中期评估和《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2018年度评估。五是深化环评和排污许可制改革。开展“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强化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制定重点行业环评审批工作指引，全市共审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2873个；继续做好排污许可证核发，全市累计核发国家版排污许可证1245个。六是做好气候应对和总量减排。顺利完成省下达的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目标任务；积极推进碳普惠制试点，全国首个城市碳普惠平台在广州上线；印发《广州市2019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全市共实施109个减排项目；广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基本完成。

3、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坚持“减煤、控车、降尘、少油烟”的工作思路。一是强化统筹谋划。印发实施广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指导意见、年度作战方案和冬春季节强化方案。二是加强工业锅炉整治。关停黄埔电厂五号机组，燃煤发电机组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135台生物质锅炉全部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施；进一步压减全市规模以上工业煤炭消费量。三是推进移动源污染控制。基本实现公交车纯电动化，累计推广应用纯电动车出租车7596辆；加强柴油车抽检，4个机动车遥感监测点位投入运行，共遥感监测柴油车75.2万

辆，道路和车辆停放地抽检机动车数量同比增多 15.1%。2019 年 7 月 1 日起轻型汽车执行国 VI 排放标准，9 月 1 日起施行《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执法，发现并查处 15 台冒黑烟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检船舶燃油 1055 艘次。四是全面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措施。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每天检查约 100 个工程，督促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六个 100% 要求”；镇街环保监督员利用 APP 巡查建设工程 5 万余次。全市 5000 余台环卫作业车辆每天对建成区城市公路及主干道机扫作业率达到 100%。五是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整治。完成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一企一方案”综合整治 137 家。组织密封泄漏点在 2000 个以上的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完成 1240 家机动车维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截止 2019 年底，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浓度为 30 微克/立方米，实现连续三年稳定达标，细颗粒物 PM_{2.5}、二氧化氮年均浓度达到省下达目标；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年均浓度分别为 53 微克/立方米、7 微克/立方米、1.2 毫克/立方米，均达标。

4、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

坚持“以流域为体系，以网络为单元”的系统治水思路。一是坚持问题导向，科学治水。印发实施《广州市水污染防治强化方案》以断面水质达到考核要求为核心，聚焦主要水污染物氨氮减排，部署了 14 项强化措施 38 个具体任务，明确了治水工程完成率等 12 项重点指标，持续加大水污染防治工作力度。二是加

强督导督办。每月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水污染防治强化方案贯彻落实情况并向相关单位通报治水存在问题;开展重点流域156条一级支流水质排名,加强对水质达标滞后的考核断面责任区委区政府督导;对重点断面、相关跨市河流水质开展加密监测,并及时通报监测结果;开展水质预警,督促补齐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短板,全面整治各类污染源,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强化措施。三是强化“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行动,完成年度清理整治任务。四是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规范优化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组织实施《广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作战方案》,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完成5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督查整治。五是扎实做好入海排污口“排查、监测、整治、管理”工作。2019年,全市9个国考断面全部稳定消除劣V类,6个断面水质优良,8个断面水质同比好转,治水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5、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

坚持“摸家底、查状况、强防控”的思路。一是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完成1370家企业基础信息调查和风险筛查工作。二是加强源头预防。公布43家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并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完成研究报告。三是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强化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加强工业企业场

地再开发利用环境管理,已开展 195个地块的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并督促污染地块实施风险评估、治理修复。

6、强化固体废物、噪声、农村污染防治等工作

一是推进实施《广州市贯彻落实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加快补齐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短板,全力督促推进广东生活环境无害化处理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和广州市废弃物安全处置中心二期项目。二是持续推进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工作。完成 11307家企业固体废物数据申报、审核工作,比2018年增长73.8%。三是印发实施《广州市2019年噪声污染防治重点工作计划》《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工作方案》,完成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点位布设工作,做好2019年高考、中考等考场周边环境噪声控制。四是推进实施《广州市实施农村环境保护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18-2020年)》《广州市农村污染治理作战方案(2018-2020年)》做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五是推进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完成526家正常营业加油站的2111个地下油罐地下防渗改造工作,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完成率100%。

7、加快推进中央和省环保督察整改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意见要求和省的整改工作部署,不折不扣推进完成各项整改措施。一是2016年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完成反馈整改任务8个;完成整治交办案件1039件。二是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完成反馈整改任

务12个；完成整治交办案件1392件。三是按照省的统一部署，推进落实2018年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制定并修改完善《广州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暨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并已按要求报省审定。

8、持续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积极参与“四治”（治水、治气、治违、治乱）综合督导工作。组织开展“散乱污”场所清理整治督导抽查，开展机动车维修行业污染情况排查、非道路移动机械摸排、宠物医院等专项排查，开展广佛、广清、穗莞跨界联合执法及锅炉整治、规模化畜禽养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餐饮行业、涉镉重金属行业、固体废物、污染地块治理修复项目等专项执法行动，深入开展生态环境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实施多部门联合激励惩戒措施。印发实施《广州市镇（街）园区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员队伍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方案》，组织4期专职环保员业务培训。印发实施专职环保员队伍管理试点工作指导意见，在海珠区先行先试，通过明确管理机构、探索党建引领、健全队伍建设、明晰业务管理、开展考核激励，以及加强信息系统建设等措施，促进镇（街）园区加强对专职环保员队伍的监督管理。2019年，全市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3775宗，累计适用新环保法配套办法358宗。

9、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按照市委统一部署，高质量完成市生态环境局机构改革工作。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选优配强局机关中层干部和各区分局、各直属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持续加大干部培训力度，完成局系统培训项目16项，培训1668人次，举办全市生态文明建设专题培训班、干部综合素质主体培训班。精准扶贫取得新进展，打造枫木村百亩南板蓝中药种植项目，扎实推进“三保障”政策落实，枫木村贫困户人均年收入达14584元，实现51户137人脱贫退出。

（二）本部门2019年度未完成的工作情况

2019年，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我局各项工作均能按计划有序推进，2019年市政府工作报告布置的重要事项均能按要求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